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星期六)
二、地 點：雲林縣大埤鄉大埤路 244 巷 11 號 (大埤倉庫)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會員人數 87 人，實際出席 52 人(親自出席 30 人，委託出席 22 人) (備註：會員人數原為 88 人，於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除籍 1 人)

四、缺席人員：35 人

五、主 席：黃新年

司儀：吳海燕

記錄：楊素旻

六、主席致詞：各位義工伙伴大家好，不好意思，由於我們上次會員大會未表決 110 年財務報表、工作報告、110 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和 112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所以今天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必須要經過投票表決，我們才能提供給內政部和國稅局，希望大家能踴躍表達和支持，謝謝。

七、財務報告：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的議題一~議題四(詳見大會手冊 P9~P17)，因第十一屆理事會未交由監事會審核，故會員大會當天並未進行審議及投票，現在因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已變更，會計報告格式(詳見大會手冊 P5)只需要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不需要監事蓋章，財報資料改成備查而不是必需，議題一~議題四現經 112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投票通過。
因 110 年度的經費留用計畫需先由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110 年度財報後，內政部才會同意 110 年度的經費留用計畫，並發文給國稅局，另詢問國稅局雲林分局劉小姐回覆說：社福團體的審核的作業時間約在今年的 4-5 月開始(無法延後)，如果國稅局雲林分局沒有收到內政部的核准函，就會發繳稅通知書(繳稅金額約一百六拾多萬元)給義工團，所以內政部及國稅局都建議義工團及早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財報。

八、討論提案：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尚未審議通過的議題。

提案一：審核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財務報表所制作出來的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說明：本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業經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一般公認審記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會計依據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財務報表所制作出來的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並於第

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9~P12）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3 票，不同意：2 票）。

提案二：110 年工作報告。

說明：本團 110 年工作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13）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6 票，不同意：2 票）。

提案三：112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

說明：本團 112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14~P16）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3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四：110 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

說明：110 年度經費剩餘 8,663,568 元，若沒有提出年度經費留用使用計畫就需要繳納稅金 20% 給國稅局，業經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承認。（詳如大會手冊 P17）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0 票，不同意：0 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簽章：黃新年

記 錄：楊素旻

